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 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 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3%。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 15,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54港仙(二零 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1.02港仙)及1.54港仙(二零一一年:1.0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	9,644,394	7,672,051	35,887,769	28,640,487	
其他收入淨額	4	1,445,289	2,882,047	62,154	524,887	
行政開支		(5,041,367)	(5,067,499)	(17,413,971)	(16,596,384)	
融資成本					(13)	
除税前溢利		6,048,316	5,486,599	18,535,952	12,568,977	
所得税開支	5	(938,743)	(984,637)	(3,189,346)	(2,395,4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09,573	4,501,962	15,346,606	10,173,537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01,538	4,509,776	15,362,446	10,181,351	
非控股權益		8,035	(7,814)	(15,840)	(7,814)	
		5,109,573	4,501,962	15,346,606	10,173,537	
股息	6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51港仙	0.45港仙	1.54港仙	1.02港仙	
攤薄	7	0.51港仙	0.45港仙	1.54港 仙	1.02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 - 彦 左 III - I	10 000 000	112 472 021	22 500 000	200.160	20 222 501	105 502 600	(126.200)	105 267 20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98,168	30,232,501	185,503,690	(136,299)	185,367,3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15,362,446	15,362,446	(15,840)	15,346,60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_	_	_	206,424	_	206,424	_	206,424
股息	_	_	_	_	(20,000,000)	(20,000,000)	_	(2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504,592	25,594,947	181,072,560	(152,139)	180,920,42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31,412	27,483,288	182,487,721	_	182,487,7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_	_	_	_	_	_	(111,828)	(111,8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10,181,351	10,181,351	(7,814)	10,173,5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_	_	_	282,708	_	282,708	_	282,708
股息	_	_	_	_	(20,000,000)	(20,000,000)	_	(2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314,120	17,664,639	172,951,780	(119,642)	172,832,1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及證券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 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				
的佣金及經紀費	703,243	810,746	1,974,042	5,586,970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67,758	73,910	301,680	860,519
財富管理業務佣金	254,532	162,680	782,249	162,680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2,200,000	_	9,700,000	_
配售及包銷佣金	202,910	2,816,693	7,679,240	12,104,840
結算及交收費	44,402	58,959	141,733	511,902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657,481	60,719	908,097	369,418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142,241	218,371	585,149	610,048
— 客戶	5,371,817	3,469,965	13,815,559	8,434,046
— 其他		8		64
	9,644,394	7,672,051	35,887,769	28,640,487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一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港元</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收益)虧損	511,235	752,778	521,275	(1,299,153)
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1,480	_	5,480	_
公平值變動淨額 其他收入	562,574 370,000	2,016,459	(1,643,001) 1,178,400	128,370 1,695,670
	1,445,289	2,882,047	62,154	524,887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不經番板)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税 — 即期	966,793	1,011,870	3,264,859	2,468,163
遞延税項(抵免)開支 — 即期	(28,050)	(27,233)	(75,513)	(72,7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税均按香港估計應課税溢利之 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938,743

984,637

3,189,346

2,395,440

6 股息

5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總額為20,0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	
	附註	二零一二年 <i>港元</i>	二零一一年港元	二零一二年 <i>港元</i>	二零一一年港元
	MJ II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101,538	4,509,776	15,362,446	10,181,351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

(a) 由於轉換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為高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 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比較金額

若干金額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以更佳反映彼等之性質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報告期內,金融服務行業競爭異常激烈。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並不穩定。市場氣氛因憂慮中國收緊銀根政策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衰退而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報收22.657點,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升10.2%。

業務回顧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00,000港元減少約6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港元。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705,400,000港元減少約8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40,000,000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11,902港元減少約72.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1,733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60,519港元減少約6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1,68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已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即Capital Global (BVI) Limited (「Capital Global」),以從事財富管理業務。該合資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初步持有41.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有關股權增加至9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apital Global所產生之收入為782,249港元。

貸款融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放債業務。貸款融資收入指來自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不包括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6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3,8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證券顧問服務佣金收入約為9.7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 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 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100,000港元減少約36.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3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28,600,000港元增加約25.3%。

本集團進行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變現收益128.370港元),乃主要由於全球股票市場近期普遍下滑導致價值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600,000港元),增加約4.9%。

由於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705,400,000港元減少8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3,940,000,000港元,有關開支(如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6,942港元減少約7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3,36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 撥備影響)約為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800,000港元),增加 約12.6%,乃由於員工總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1.5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2港仙)。

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董事相信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可能會逐漸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聯交所正審閱建議轉板,且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批准,概無保證將自聯交所獲得該等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轉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前景

在面臨歐洲債務危機尚未解決所帶來的市況不明朗、歐洲及美國經濟存在進一步轉差風險以及中國堅持既定的貨幣措施情況下,儘管經濟狀況不穩定,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向好。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未來商機以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發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4,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i>附註2</i>) (日/月/年)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i)	余蓮達,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07/03/2013 08/03/2013- 07/03/2014	500,000	0.05%
					1,500,000	0.15%
(ii)	劉建漢,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07/03/2013	500,000	0.05%
				08/03/2013- 07/03/2014	500,000	0.05%
					1,000,000	0.10%
(iii)	郭建聰,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07/03/2013	500,000	0.05%
				小計	3,000,000	0.30%
(iv)	僱員	25/02/2011	0.485	08/03/2012- 07/03/2013	1,400,000	0.14%
				08/03/2013- 07/03/2014	200,000	0.02%
					1,600,000	0.16%
				總計	4,600,000	0.46%

附註:

- (1) 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日期。
- (2) 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
 - (i) 於上市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起至上市日期之第二週年之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總數最多為500,000份;及
 - (ii) 於緊隨上市日期滿第二週年之日起至上市日期之第三週年之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授 出餘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的購股權計劃。其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3,0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余蓮達	25/2/2011 25/2/2011	500,000 1,000,000	_	_	_	,	08/03/2012至07/03/2013 08/03/2013至07/03/2014	0.4850港元	0.05%
						1,500,000			0.15%
劉建漢	25/2/2011 25/2/2011	500,000 500,000	_	_ _	_ _	500,000	08/03/2012至07/03/2013 08/03/2013至07/03/2014	0.4850港元	0.05%
						1,000,000			0.10%
郭建聰	25/2/2011	500,000				500,000	08/03/2012至07/03/2013	0.4850港元	0.05%
總計		3,000,000				3,000,000			0.30%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得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彼所獲授涉及最多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或倘彼所獲授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少於500,000股,則行使彼所獲授涉及最多授權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前的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彼所獲授涉及餘下股份 (如有)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 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領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75%

 歐雪明女士(附註i)
 750,000,000
 75%

附註: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 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 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所知會,滙盈融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滙盈融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 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詠雯女士、趙煒強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蔡詠雯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